

JIAZHANG DE XIUYANG

家长的修养

陈雪良 陈贤德 著



YE DU CONG SHU

阅读丛书

生儿育女寻常事，却有着平常的知识和素养。要当好女的第一任“老师”，不单要有真诚的爱子之心，还要有高超的教子艺术和为父母的德操。本书能帮助你领到一份做父母的合格证书。

511761

家长的修养

陈雪良 陈贤德著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维劲
封面设计：沈蓉男

家长的修养

陈雪良 陈贤德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87,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600册

书号 7259·074

定价 0.88元

ISBN 7-80510-032-2 B·1

“夜读丛书”出版前言

夜幕降临，当你结束了一天紧张的工作和学习之后，准备怎样打发这难得的闲暇呢？看看电视，听听音乐，自是一种消遣；而读一些有趣又有益的书籍，则更会感到其乐也融融。

学林无垠，书囊无底；兴趣不同，要求各异。我们不能包揽一切，但是希望能给尽可能多的读者提供合口味的读物，让读者们伴着书本，度过难忘的夜晚，在轻松愉快之中获得知识，获得教益，获得乐趣。

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夜读丛书”。

“夜读丛书”是综合性的，古今中外，文史哲经，天文地理，无所不包，以满足各类读者的需要；它的表达形式是多样化的，力求短小精悍，简练明快，不拘一格，让人易读和爱读；它的出版是系列化的，每辑十种，一次推出，各种之间没有一定联系，但也注意了品种的搭配，力求“营养”丰富，不致使读者“偏食”。

正当“夜读丛书”第一辑、第二辑（共20种，其中包括《人的自我测验》、《博物记趣》、《金瓶梅漫话》、《记忆惊人的途径》等）在社会上得以广泛传播之际，我们又把“夜读丛书”第三辑推向广大读者的

灯下、案头、床前，相信它将一如既往地受到大家的欢迎。

编 者

小 引

家庭，对于我们这些已年过不惑的人来说，已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了。幼年时代依偎在父母温暖的怀抱中的情景尚未淡忘，转瞬间，自己也已经是子女绕膝了。人终究是有记忆的动物，有时就免不了怀旧，缅怀自己曾经处身其中的那个家，而对于自己营建的这个新一代的家所走过的历程，也总是怀有眷念之情。夜阑人静，孩子们都已进入梦乡，我们又会对自己的为父母之道进行反思，当想起培根说的“一切生物都能通过生殖留下后代，但只有人类能通过后代留下美名、事业和德行”这句名言时，一面是出自内心的愧疚，另一面又深切地感受到当父母者的责任。真是父母难为啊！这两年来，雪良应国家教委之聘，参加了中学政治教科书的编写，其中整整一个单元是讲“家庭生活规范”的。书是写给孩子们看的，可我们发现不少家长也在读。近几年来，贤德应市妇联及各区、县、局之邀，作过关于家庭教育方面的专题报告 70 余场，受到广大家长的欢迎。不少家长还为我们写来了热情的信，要求给家长多提供一点这方面的精神食粮，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家长们的修养心切。这时，一个念头在我们心胸间冒了出来，

写一本家长修养的书，为了孩子们，也为了我们这些父母们。

构思了一下，全书大致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写家长自身的修养，“己不正，焉能正人”，家长的榜样作用最重要。二是写教子的若干理论原则修养，想为家长们提供一点带规律性的东西。三是写教子的艺术手法修养，偏重于培养能力和发展智力方面。如果这些浅薄之论能对广大家长稍有裨益，那作者就心满意足了。

鲁迅是说得透彻的，他认为：“看10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预料20年后中国的情形；看20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50年后70年后中国的情形。”正在用自己的手塑造着20年、50年、70年以后中国的灵魂的父母们，努力啊！

作 者

1987年4月

目 录

小引.....	1
家·家长·父范学堂.....	1
——做一个合格家长	
为了“未来的公民”.....	7
——教养子女与修养自己	
父德.....	13
——家长的品质修养	
创造温暖的家庭环境.....	19
——家长的情操修养	
童心·童趣·童思.....	25
——家长的心理修养	
子女的成才和父母的学识.....	31
——家长的文化修养	
平等,家庭生活的旗帜.....	37
——家长的民主意识修养	
取“信”于子女.....	43
——家长的信用观念修养	
“第一个榜样就是你”.....	48
——家长的日常生活修养	

明智的爱	54
——节制母爱原则	
不要贿赂儿童	59
——适度满足子女需求原则	
肯定与否定之间	64
——奖惩得当原则	
“严”而有“格”	70
——从教育对象个性出发原则	
让孩子在生活的海洋中发现“自我”	75
——尊重子女人格原则	
各种教育力量要协调	81
——教育一致性原则	
“独生”但不应“独处”	85
——儿童群体生活原则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90
——家规、家风教育	
“星期天应该属于孩子”	96
——安排好家庭生活的节律	
让孩子做家务	101
——家庭早期劳动教育	
教育，应该从零岁开始	106
——早期智力训练	
不拘一格育人才	111
——了解子女的先天生理素质差异	
把孩子引上创造之路	116

——创造能力的培养	
手巧心更灵.....	121
——动手能力的培养	
深究事物的底蕴.....	125
——观察能力的培养	
把智能金字塔的塔基打得宽些.....	130
——拓展子女兴趣的广度	
“成才者的第一美德”.....	134
——保护好奇心	
让思想插上翅膀.....	140
——帮助孩子学会幻想	
“健康身体培植优美灵魂”.....	145
——让孩子更健壮	

家·家长·父范学堂

——做一个合格家长

家，人人都有一个家。

家，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是那样的熟悉。婴儿呱呱堕地的时候，他面临的第一个世界就是“家”。对青少年来说，大约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家中度过的。一个人长大成人以后，他就生活在以自己为核心组建的新的家庭中。家庭是人生一所永不毕业的学校。

但是，熟悉并不等于理解。对我们终生都生活在其中的那个家，要有一个比较透彻的了解，也不容易。中国文字中的“家”字，为什么这样写，它是否一定程度地反映了家庭的真谛，这就很值得研究。“家”字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的“宀”，按照汉代人许慎著的《说文解字》的解释就是居室，代表一家一户。哪些人可以同居于一室呢？那无疑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了。妙就妙在中文中的“家”字居室下面不是一个“人”字，而是一个“豕”字。豕者，猪也。为什么“宀”下面养一头猪就是“家”呢？应当说这里的含义是很深刻的。说明“家”不只是一个血缘关系的问题，还

有一个经济关系的问题。在家中，血缘是先天条件，自然条件，而经济是组建个体家庭的基础。有血缘关系而无经济关系，家庭就失去了立足之地；有经济而无血缘，家庭也就不成其为家庭了。中文的“家”字，特别标明了家庭的经济因素，强调了家庭乃是社会经济细胞，这表明我们的祖先是很讲实惠的，也大致“揣测”到了家庭的实质。

以“豕”作为家庭经济的象征，这在考古发掘中得到了有力的佐证。猪是我国人民最早饲养的家畜，对家庭来说，又是实用性最强的家畜，供给人们丰富的肉食之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看一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如何，自然而然地会以猪为象征了。在山东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发掘材料中可以看到，富人死后，坟墓的随葬品多用猪头和猪下颚骨。随葬的猪头越多，就表明这个家庭（或家族）经济越富足。带有启示意义的是，在发掘的四座穷人墓里，都葬有陶制的猪头制品，看来这些人家实在无力宰杀生猪以供“先人”，只能用仿制的猪头略表心迹了。由此可见，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人们已经把猪作为家庭经济的象征了，这也可以说成是中国文字中“家”字的成因吧！我们再可以把话扯得远一点。解放初期，50年代搞文字改革的时候，颇有一些专家、学者建议把“家”字简化成“穴”，因为那样似乎更接近于实际。他们说得也很有理由。他们说家庭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的组合，而且以“豕”为家庭经济象征的时代早已过去。可是，这种观点最后还是没有被采纳，这可

能是考虑到相沿成俗的缘故吧！

其实，以经济条件作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一个基本标志，是世界各国的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个共同观念。在西方，*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家庭这个概念，也可以解释成遗产，也就是按遗嘱传授父辈的产业，这就与中国文字中“家”的概念相去不远了。这个观念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作为文明时代开始标志的一夫一妻制时代，家庭才“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

有了“家”，便自然会有“长”——“家长”。

在我国，“家长”这个概念，最早见之于《墨子·天志上》：“恶有处家而得罪于家长而为可也。”这句话告诉我们，在当时家长在家中已经居于威严不可侵犯的地位，谁要得罪了家长，那就“不可为”了，用通俗的话说，谁违背了家长的意愿行事那日子是过不下去的。语意是那样的肯定。在《墨子·尚同下》中还有一段话：“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诸侯、卿之宰、乡长、家君（即家长），非特富贵游佚而择之也，将使助治刑政也。……家君得善人而赏之，得暴人而罚之。善人之赏，暴人之罚，则家必治矣。……家既治，国之道尽此已耶。”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墨子》的作者是把家长与国君看成一脉相承的，君权与父权是统一的，难怪乎后来封建皇帝被称为“君父”，即全国的大家长，而家长则被称为“家君”，即家庭中

的小皇帝了。在封建制度下，君权极力维护父权家长制，而父权家长制则是君权的社会支柱，这就是后来发展成的“家齐而后国治”的思想。

翻阅古籍，在《管子·立政篇》中，把“家长”称之为“长家”。这是很有意思的。在“长家”一词中，“长”是动词，“长家”形成了动宾结构的一个合成新语词，意思是管理家庭、掌握家政的人。应当说，“长家”一词的出现，是对单纯把家长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的社会意识的深化，就是说，你要当一个像样的家长，还得懂得一点“长家”的艺术和道理吧！

当然，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长家”的教育艺术是不发达的。不少的家长还是满足于对家人的一厢情愿的专擅，还美其名曰“父道尊严”。“父，至尊也。”（《仪礼·丧服传》）把作为父亲的家长看得权重一切。家长在家庭中实行经济专制，不论地产、房产，都属于家长名下，家长握有支配这些财产的绝对权力，家属的全部收入，都得上交给家长，不允许有个人的私产。家长还对家庭成员实行思想专制，所谓子女要“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父母是不会有错误的，“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有个叫袁采的老学究还说：“子之于父，弟之于兄，犹卒伍之与将帅，胥吏之与官曹，奴婢之与雇主，不可相视为朋辈。”在这种制度下，还讲什么家长对教子规律的摸索？还讲什么教子的艺术？

当然，也有例外。在封建家长制的重重压迫之下，也有一些开明人士主张教子有术。南北朝时代

的极淹博的学者颜之推，就写了一部著名的《颜氏家训》，借历史和当代事例，教导子孙立身处世之方。他提倡要趁“人生小幼，精神专利”之时，“固须早教”。他还对“爱”与“严”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反对“饮食运为，恣其所欲”的溺爱，认为“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可惜颜之推的种种看法，在封建统治的漫漫长夜中只是凤毛麟角，少为人所理解和提倡。

到了近世，怎样做一个合格家长的问题被尖锐地提了出来。据说，清朝末年，欧风东渐，不少地方办起了师范学堂，这时有一位老先生听了甚为诧异，并且愤愤然道：“师何以还须受教，如此看来，还该有父范学堂了！”这当然是可笑的。为什么为师、为父，不可以学学呢？以培训合格家长为目标的“父范学堂”办办又何妨呢？鲁迅先生以他那犀利的笔触，给上述那类头脑僵化的老先生迎头一击，说：“这位老先生以为为父的资格，只要能生。能生这件事，自然便会，何须受教呢？却不知中国现在，正须父范学堂，这位老先生便须编入初等第一年级。”

鲁迅在《热风》一书的“随感录二十五”一文中，把父亲（即家长）分为“孩子之父”和“人之父”两大类。“孩子之父”是“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负教他的责任”，这种家长，鲁迅轻蔑地斥之为“照例是制造孩子的家伙”，因之，称为“孩子之父”。第二类是“人之父”，这种家长“生了孩子，还要想怎样教育，才能使这生下来的

孩子，将来成一个完全的人”。

中国需要的是“人之父”，而现实生活中，“中国所多的是孩子之父”，这是多大的矛盾呵！

为了中国的今天和明天，我们需要造就一大批开明而有见地、民主而教子有术的家长。当然，当一个合格家长的科学知识也不会从天而降。鲁迅主张，第一步要清算“昨天”，结清“旧账”，他说：“倘有人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确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于我们，是怎样的被熏陶下来的，则其功绩，当不在禹下。”

对今天的家长来说，在结清“旧账”的同时，似乎还该总结一点现实的当家长的经验教训。时代已经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我们的家庭生活也随着时代的激流前进着。开办“父范学堂”也不再是痴人的梦呓，而是活生生的社会现实。数以万计的家长正在“父范学堂”（有些地方则称为“家长学校”）的听讲席上专心致志地谛听着，思考着，分析着，并在各自的家庭生活中实践着。可以预见，经过广大家长坚持不懈的努力，将会有更多的“人之父”站在我们面前，教子之道作为一门特殊的科学和艺术，将会被更多的家长所接受和应用。

为了“未来的公民”

——教养子女与修养自己

上面说到“人之父”的问题，就是说，当父母的只有对子女施以恰当的教育，孩子才足以认为“人”，“孩子之父”才足以认为“人之父”。反之，如果不加教育，听之任之，那么这个“人”就很难说了。中国有句俗话，“人字虽好写，做人却不易”，信然！

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是教育的产物，这一点，历史上无数教育家都反复申述过。不加教育，人与禽兽无异。文献记载，从 18 世纪至今，被发现的为动物所“抚养”的“兽孩”已有 30 多个。1919 年，在印度发现了四肢爬行，舔食流质食物、吃扔在地上的肉的“狼孩”。他们怕火，怕光，怕水，夜间视觉敏锐，与狼无异。1927 年，印度等地的森林里又发现了两个在猴群中长大的“猴孩”，他们的动作伶俐，能迅速地爬树摘果。1964 年，苏联发现了“熊孩”，他们象熊一样地咆哮，象熊一样笨拙地走路，象熊一样喜欢敲打树木，一副“熊相”。本世纪 70 年代，在苏格兰一个农舍的鸡棚里，发现了一个 5 岁的“鸡孩”。这是一个寡妇的私生子，一生下来就被关在鸡舍里与鸡